证券代码:605566 证券简称:福莱蒽特 公告编号:2026-009

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杭州福莱蒽特贸易有限公司	4,400万元	22,000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70,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35.21%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6年4月10日,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以下简称“杭州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根据《最高额保证合同》规定,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杭州福莱蒽特贸易有限公司(简称“福莱蒽特贸易”)与杭州银行签订的授信业务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最高债权限额为人民币4,400万元,不存在反担保的情况。福莱蒽特贸易由公司100%持有。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并于2025年5月21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5年度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7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8日和2025年5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预计2025年度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本次担保在公司股东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杭州福莱蒽特贸易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李百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MA2CFAG53D
成立时间	2018年11月5日
注册地	浙江省杭州临江工业园区经五路1919号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销售:化工产品及原料(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部件、包装制品,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42,165.45	27,085.31	
	负债总额	41,017.49	25,646.03	
	资产净额	1,147.96	1,439.28	
	营业收入	50,031.98	88,358.29	
	净利润	-336.03	244.66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甲方):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杭州福莱蒽特贸易有限公司

债权人(乙方):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一)担保额度:人民币4,400万元整。

(二)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三)保证范围:1、本保证合同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全部本金(包括主合同所发生的垫款)、利息、复息、罚息、执行程序中迟延履行期间加倍部分债务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等)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2、乙方依本合同行使担保债权所得价款,有权根据需要选择不同顺序对以下各项进行清偿:

(1)支付乙方为实现债权所发生的诉讼、律师代理等全部费用;

(2)清偿债务人所欠乙方利息(含复息);

(3)清偿债务人所欠乙方的主债权、违约金、赔偿金等。

(四)保证担保期限:主合同项下每一笔具体融资业务的保证期限单独计算,为自具体融资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因法律规定或约定的事项发生而导致具体融资合同提前到期,则为提前到期日)起叁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系基于福莱蒽特贸易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及长远发展。福莱蒽特贸易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福莱蒽特贸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业务、财务、资金管理等方面实施全面有效的风险控制。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根据子公司经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为其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有利于满足其对日常经营资金的需求以及降低融资成本,解决子公司资金需求,有益于公司整体战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本次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能实时监控子公司现金流向与财务变化情况,风险在可控范围内。董事会同意该担保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经批准可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7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5.21%;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6,4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3.28%。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且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603256 证券简称:宏和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1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4月9日、2026年4月10日、2026年4月13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4月9日、2026年4月10日、2026年4月13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就此情形进行了必要的核实,现说明情况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影响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核实:

公司目前正在筹划发行境外股份(H股)并申请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2026年3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的相关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公司将根据本次发行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近日,公司关注到部分媒体将公司列为“PCB概念”。公司主要产品电子级玻璃纤维布是PCB的基础材料之一,公司长期专注于主要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营业务不存在重大变化。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也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在此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热点概念炒作风险,审慎判断、理性决策。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此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价格在2026年4月9日、2026年4月10日、2026年4月13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股票价格自2025年以来涨幅较大,期间多次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敬请广大投资者务必充分了解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切实提高风险意识,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603950 证券简称:长源东谷 公告编号:2026-022

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资产重组不确定性的风险: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芯源动力持有的康豪机电100%股权并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且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及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并需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交易能否实施尚存不确定性。

● 公司股价短期涨幅较大的风险:2026年4月8日至2026年4月13日连续四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累计涨幅达到46.43%,明显高于同期上证A股指数的涨幅2.53%和汽车零部件行业涨幅5.46%。

● 公司市盈率和市净率高于行业平均值的风险:根据2026年4月13日收盘价计算,公司静态市盈率为45.25,市净率为5.84,中证指数官网2026年4月10日更新数据显示公司所处“C36 汽车制造业”静态市盈率29.19,市净率2.48,公司市盈率和市净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 公司外部流通盘相对较小的风险: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32,413.08万股,公司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李佐元、徐能琛、李从容、李险峰合计持有公司股票20,469.9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3.16%;公司剩余外部流通盘较小,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

● 换手率较高、振幅较大的风险:2026年4月13日,公司股票换手率为8.70%,按外部流通盘计算的换手率为23.67%,显著高于前五个交易日平均换手率及前五个交易日按外部流通盘计算的平均换手率,交易活跃度大幅提升,公司当日股价振幅为8.06%,公司存在因短期资金集中交易、市场情绪波动等导致股价剧烈震荡的风险。

一、资产重组不确定性的风险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芯源动力持有的康豪机电100%股权并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且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及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并需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交易能否实施尚存不确定性。

二、公司股价短期涨幅较大的风险

2026年4月8日至2026年4月13日连续四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累计涨幅达到46.43%,明显高于同期上证A股指数的涨幅2.53%和汽车零部件行业涨幅5.46%。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三、公司市盈率和市净率高于行业平均值的风险

根据2026年4月13日收盘价计算,公司静态市盈率为45.25,市净率为5.84,中证指数官网2026年4月10日更新数据显示公司所处“C36 汽车制造业”静态市盈率29.19,市净率2.48,公司市盈率和市净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市盈率高于行业市盈率的风险。

四、公司外部流通盘相对较小,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

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32,413.08万股,公司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李佐元、徐能琛、李从容、李险峰合计持有公司股票20,469.9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3.16%;公司剩余外部流通盘较小,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

五、换手率较高、振幅较大的风险

2026年4月13日,公司股票换手率为8.70%,按外部流通盘计算的换手率为23.67%,显著高于前五个交易日平均换手率及前五个交易日按外部流通盘计算的平均换手率,交易活跃度大幅提升,公司当日股价振幅为8.06%,公司存在因短期资金集中交易、市场情绪波动等导致股价剧烈震荡的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

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特此公告。

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002437 证券简称:誉衡药业 公告编号:2026-012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首都医科大学签署《技术转让(专利权)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首都医科大学签署《技术转让(专利权)合同》(以下简称“《技术转让合同》”)。根据该合同约定,公司以1,415万元人民币的交易价格受让取得《一种异喹啉类衍生物及其合成方法和应用》的专利权。

2、本次签署《技术转让合同》,不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对公司未来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将视后续项目的实施进展情况确定。

3、《技术转让合同》涉及到的化合物分子为临床前候选化合物分子,尚处于研发早期。鉴于药品研发具有周期长、投入大、风险高等特性,本项目存在不及预期的可能及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审慎投资,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一、合同签署概述

为推进公司创新发展战略,公司于2026年4月10日与首都医科大学签署了《技术转让合同》。本次校企合作旨在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将高校研发优势与公司产业转化能力有机结合,推动创新药物科研成果落地转化,助力公司在创新药产品领域的布局,提升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根据《公司章程》、《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合同的签署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首都医科大学与公司无关联关系,本次合同的签署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首都医科大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10000400688529J

负责人:张罗

注册资本:27,014 万元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右安门外西头条10号

经营范围:培养高等学历医药人才,促进卫生事业发展。〈基础医学/临床医学/生物医学工程/公共卫生与家庭医学/护理学/医药学〉学科〈大专/本科/研究生班/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教育博士后培养相关〈科学研究/继续教育/专业培养/学术交流〉相关社会服务。

首都医科大学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经查询,首都医科大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技术转让合同》签署的背景

近年来,随着人口老龄化趋势加快及相关疾病患病人数持续增加,神经退行性疾病治疗领域的市场需求不断扩大,但临床上针对疾病进展的有效干预手段仍较为有限,存在较大未满足需求。研究表明,神经元糖代谢异常与阿尔茨海默病、帕金森病、肌萎缩侧索硬化症等多种神经退行性疾病的发生发展密切相关,围绕神经元能量代谢调控开展药物研发,已成为该领域的重要发展方向之一。其中,磷酸甘油酸激酶1(Pgk1)作为糖代谢通路中的关键调控靶点之一,在改善神经元能量代谢、延缓相关病程方面显示出较好的研究与开发价值。与此同时,血脑屏障穿透能力一直是中枢神经系统创新药研发中的核心难点之一,也是影响药物成药性和临床转化可行性的关键因素。

本项目涉及的“一种异喹啉类衍生物”是拟用于糖代谢障碍相关神经退行性疾病治疗的临床前候选化合物。现阶段研究结果表明,该候选化合物已初步完成成药性评价,具备血脑屏障穿透能力,可靶向作用于Pgk1并提升神经元糖代谢水平,在相关临床前研究中显示出改善神经元能量代谢障碍、治疗神经退行性疾病的潜力。该项目以神经元糖代谢调控为切入点,兼具作用机制创新性与中枢递送可行性,具有较强的差异化研发价值和潜在商业化前景。

鉴于上述,公司与首都医科大学签署了《技术转让合同》。

四、《技术转让合同》的主要内容

1、转让内容

首都医科大学将一种异喹啉类衍生物及其合成方法和应用(专利授权号:ZL202311753379.9,PCT专利国际申请号 PCT/CN2024/081880)的专利权转让给公司,公司受让并支付相应的转让价款。

本合同签订且生效后30个工作日内,首都医科大学向公司提交包括但不限于技术秘密内容、专利使用方法、技术背景资料、技术可行性实施报告等公司转化该专利的必要技术资料。

本合同生效后,由公司负责在30个工作日内办理专利权转让登记事宜,首都医科大学应当全力配合。

2、转让费用及付款方式

本合同约定的专利权转让的价款总额为1,415万元人民币,由公司按《技术转让合同》约定的里程碑进度向首都医科大学分期支付。

3、违约责任

公司违反付款约定,应当继续履行合同,并以当期应支付金额的0.1%/天向首都医科大学支付违约金,最高至合同总金额30%。

首都医科大学延迟提交技术资料、不配合专利权转让登记,应当以合同总金额的0.1%/天向公司支付违约金,最高至合同总金额30%。

首都医科大学未能完整交接技术资料,导致公司拥有的专利技术不完整的,首都医科大学承担本合同总金额的30%的违约金,并赔偿公司的全部损失,但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金额。

4、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印章后生效。

五、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合同的签署是通过借助高校研发资源优势,推动公司向创新战略转型的必要举措,符合公司长期发展的战略目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合作不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对公司未来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将视后续项目的实施进展情况确定。

六、风险提示

药品的研发周期长、投入大、风险高,该项目存在研发不及预期、成果转化失利等风险,能否研发成功存在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审慎投资,注意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四日

备查文件:《技术转让(专利权)合同》。

证券代码:0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A 公告编号:2026-032

证券代码:2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B 公告编号:2026-032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京东方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灿光电”)根据业务发展需要,拟对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担保预计额度,用于为其子公司申请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相应担保。

二、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2026年3月20日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京东方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京东方华灿光电(苏州)有限公司	100%	68.05%	84,536.90	20,000.00	0.15%	否
	京东方华灿光电(浙江)有限公司	100%	52.45%	148,587.69	125,000.00	0.93%	否
	京东方华灿蓝晶科技(云南)有限公司	100%	66.08%	9,688.06	5,000.00	0.04%	否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一

1、名称:京东方华灿光电(苏州)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2年09月19日

3、注册地点:张家港经济开发区晨丰公路

4、法定代表人:张毓

5、注册资本:150,000万元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显示器件制造;显示器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产品销售;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制造;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制造;办公设备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

8、与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或其他业务联系: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9、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33,528.39	485,084.02
负债总额	301,964.01	330,102.52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00	0.00
净资产	131,564.38	154,981.50
项目	2024年1月-12月	2025年1月-12月
营业收入	257,245.81	329,659.89
利润总额	-29,599.69	-15,466.40
净利润	-24,249.11	-13,746.66

注:2024年、2025年数据已经审计。

10、经查询,京东方华灿光电(苏州)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被担保人二

1、名称:京东方华灿光电(浙江)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4年12月29日

3、注册地点:浙江省义乌市苏溪镇苏福路233号(自主申报)

4、法定代表人:江汉

5、注册资本:380,450万元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显示器件制造;显示器件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产品销售;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制造;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办公设备租赁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分支机构1,经营场所:浙江省义乌市北苑街道西城路469街秀禾问茶3号-1753(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金义片区)(自主申报);经营范围:半导体材料、器件、电子器件、LED芯片设计、销售;分支机构2,经营场所:浙江省义乌市苏溪镇苏华街551号;经营范围:半导体材料、器件、电子器件、LED芯片设计、销售;)

7、股权结构:

8、与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或其他业务联系: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9、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598,221.23	573,917.08
负债总额	298,841.53	301,047.46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00	0.00
净资产	299,379.69	272,869.62
项目	2024年1月-12月	2025年1月-12月
营业收入	239,982.86	305,179.33
利润总额	-41,244.20	-32,310.87
净利润	-33,301.69	-28,308.58

注:2024年、2025年数据已经审计。

10、经查询,京东方华灿光电(浙江)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被担保人三

1、名称:京东方华灿蓝晶科技(云南)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2年1月14日

3、注册地点: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北城镇

4、法定代表人:宫起亮

5、注册资本:42,100万元

6、经营范围:晶体生长设备的开发;蓝宝石晶体的生长、加工、销售。LED蓝宝石衬底的研发、生产、销售;自有产品及原材料的进出口。(以上商品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进出口配额许可证、出口配额招标、出口许可证等专项管理的商品;其他须依法批准的经营范围,按批准的内容和时限进行经营。)

7、股权结构:

8、与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或其他业务联系: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9、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07,199.96	123,984.93
负债总额	66,207.73	81,924.55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00	0.00
净资产	40,992.23	42,060.38
项目	2024年1月-12月	2025年1月-12月
营业收入	35,055.53	46,688.58
利润总额	-3,334.59	477.86
净利润	-2,632.09	542.79

注:2024年、2025年数据已经审计。

10、经查询,京东方华灿蓝晶科技(云南)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其他相关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事项已经华灿光电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华灿光电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新增担保额度为15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金额约为316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3.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也没有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金额、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

特此公告。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603950 证券简称:长源东谷 公告编号:2026-022

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资产重组不确定性的风险: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芯源动力持有的康豪机电100%股权并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且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及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并需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交易能否实施尚存不确定性。

● 公司股价短期涨幅较大的风险:2026年4月8日至2026年4月13日连续四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累计涨幅达到46.43%,明显高于同期上证A股指数的涨幅2.53%和汽车零部件行业涨幅5.46%。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三、公司市盈率和市净率高于行业平均值的风险

根据2026年4月13日收盘价计算,公司静态市盈率为45.25,市净率为5.84,中证指数官网2026年4月10日更新数据显示公司所处“C36 汽车制造业”静态市盈率29.19,市净率2.48,公司市盈率和市净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市盈率高于行业市盈率的风险。

四、公司外部流通盘相对较小,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

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32,413.08万股,公司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李佐元、徐能琛、李从容、李险峰合计持有公司股票20,469.9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3.16%;公司剩余外部流通盘较小,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

五、换手率较高、振幅较大的风险

2026年4月13日,公司股票换手率为8.70%,按外部流通盘计算的换手率为23.67%,显著高于前五个交易日平均换手率及前五个交易日按外部流通盘计算的平均换手率,交易活跃度大幅提升,公司当日股价振幅为8.06%,公司存在因短期资金集中交易、市场情绪波动等导致股价剧烈震荡的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

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特此公告。

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603950 证券简称:凌钢股份 编号:临2026-019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凌钢转债”到期兑付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到期兑付数量:1,726,840张

● 到期兑付总金额:193,406,080元

● 兑付资金发放日:2026年4月13日

● 可转债摘牌日:2026年4月13日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

(一)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04号)核准,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4月13日公开发行44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4.40亿元,期限6年,票面利率为:第一年为0.40%、第二年为0.70%、第三年为1.10%、第四年为1.60%、第五年为2.00%、第六年为2.20%。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2%(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121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4.4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5月1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凌钢转债”,债券代码“110070”。

(二)到期兑付事项

公司分别于2026年3月4日、2026年3月5日、2026年3月7日、2026年3月10日、2026年4月2日披露了《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凌钢转债”到期兑付暨摘牌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凌钢转债”到期兑付暨摘牌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凌钢转债”到期兑付暨摘牌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凌钢转债”到期兑付暨摘牌的第四次提示性公告》、《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凌钢转债”到期兑付暨摘牌的公告》,相关兑付事项如下:

1、可转债到期日和兑付登记日:2026年4月10日

2、兑付对象:截止2026年4月1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凌钢转债”全体持有人。

3、兑付本息金额:112元人民币/张(含税、含最后一期利息)

4、兑付资金发放日:2026年4月13日

二、可转债到期兑付的结果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转股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的“凌钢转债”的转股期为2020年10月19日至2026年4月10日。

截至2026年4月10日,累计已有人民币267,315,000元“凌钢转债”转为公司普通股,累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103,590,638股,占“凌钢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3.7383%。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尚未转股的“凌钢转债”金额为172,684,000元,占“凌钢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39.2464%。

(二)股份变动情况

自2026年4月1日至2026年4月10日,共有人民币4,502,000元“凌钢转债”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数量为2,285,136股。截至2026年4月10日,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性质	变动前(2026年3月31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6年4月1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5,680,000		35,680,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834,098,245	2,285,136	2,836,383,381
总股本	2,869,778,245	2,285,136	2,872,063,381

(三)停止交易及转股情况

“凌钢转债”于2026年4月8日开始停止交易,2026年4月7日为最后交易日,2026年4月10日为最后转股日。自2026年4月13日起,“凌钢转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到期兑付情况

根据中登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凌钢转债”到期兑付情况如下:

1、到期兑付数量:1,726,840张

2、到期兑付总金额:193,406,080元

3、兑付资金发放日:2026年4月13日

(五)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到期兑付“凌钢转债”面值总额为172,684,000元,占“凌钢转债”发行总额的39.2464%,未对公司资金使用造成影响。

2、自2026年4月1日至2026年4月10日收市后,“凌钢转债”转股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2,285,136股,用以补充公司资本金。同时,由于公司总股本增加,短期内对公司每股收益有所摊薄,但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特此公告。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ST宝鹰 公告编号:2026-033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2047,证券简称:*ST宝鹰)于2026年4月9日、2026年4月10日和2026年4月1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2025年4月25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叠加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同时,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3、2026年3月31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5年实现营业收入65,862.99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920.8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219.05万元;2025年末公司总资产146,092.5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5,079.46万元,更多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告。

4、2026年3月31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关于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